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萬華提出之申索(「**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出現排字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各項：

於該公佈之英文版本中，第三段應該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萬華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發出香港區域法院傳訊令狀，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萬華之款項及／或損害賠償為數合共350,000港元。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鑒於上述法律程序處於早期階段，故本公司認為，於此時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屬不可能或不可行。

中文版本並無該排字錯誤。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博士、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裕正先生、趙彬博士、吳志豪先生及衛子龍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